

【项目编号：YKY20220704042】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 风险评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9
第四章 评审	33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5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较场西路21号中捷通信有限公司2楼标书售卖处或（链捷招）电子招标系统<https://zjzb.chinaccsscm.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8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KY20220704042

项目名称：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8,000.00元

采购需求：

分包情况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成交人数量
1	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1(项)	否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208,000.00	1

1. 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评估工作并交付评估报告。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3.2.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3.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04日至2022年08月11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较场西路21号中捷通信有限公司2楼标书售卖处或(链捷招)电子招标系统
<https://zjzb.chinaccsscm.cn/>

方式:本项目接受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300.00元,本公告包含的采购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较场西路21号中捷通信有限公司一楼招标中心多功能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公告等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本项目相关公告等信息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的文本为准。

2. 关于文件获取方式:

(1) 供应商参加磋商应答应购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售的采购文件才有资格参加报价。

(2) 采购文件获取地址：广州市较场西路21号中捷通信有限公司2楼招标事业部标书售卖处或登录（链捷招）电子招标系统<https://zjzb.chinaccsscm.cn/>完成报名并下载文件，账号为贵公司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录/注册后请及时完善信息并更改密码。网站主页工作动态处可下载《供应商使用系统需知》参考流程。获取采购文件及领取标书费发票联系人：何小姐, 联系电话 020-83820346, 联系邮箱hejiaxin.gyl@chinaccs.cn。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七、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广州市中山大道 69 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020-386278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较场西路 21 号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项若云 15920389678/刘佳倪 15815840967/黄军林 185020009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项若云/刘佳倪

电话：15920389678/1581584096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注：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响应无效。

1 工作概述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与法规要求，参考国家和行业安全标准，通过科学的方法和流程，对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的信息系统安全状况进行评估，最后给出整体安全状况的报告。通过对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评估工作，整体了解广东省教育考试院重要信息系统和数据的安全状况，科学评估面临的网络安全风险，准确查找薄弱环节，及时督促问题整改，强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广东省教育考试院中信息系统和数据安全稳定运行。

1.1 工作依据

网络安全保障工作依据如下法律及相关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国家网络安全评估操作指南》

《信息安全技术 政府部门信息安全管理基本要求》（GB/T 29245-201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

《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37988-2019 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

1.2 工作原则

1. 保密性原则。在评估过程中，严格遵循保密原则，确保相关信息不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用户和被评估单位利益。评估队伍及参与工作人员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2. 规范性原则。在评估过程中严格遵守评估规范有关标准，确保评估工作符合相关要求。

3. 重点突出原则。重点评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个人信息保护、重要数据安全等方面。

4. 最小影响原则。尽可能减小对目标系统和网络正常运行的影响。

2 评估范围及对象

本次评估范围重点针对广东省教育考试院整体网络安全合规建设和 15 个核心业务信息系统，评估对象如下：

- 1、广东省自学考试管理系统
- 2、广东省成人高考网上报名系统
- 3、广东省教育考试网上录取系统
- 4、联合招生管理系统
- 5、广东省普通专升本管理系统
- 6、广东省教育考试考务综合管理平台（子系统：人脸识别身份验证系统，含 APP）
- 7、广东省教育考试网上评卷系统
- 8、广东省高职院校自主招生统一招考系统
- 9、研究生管理系统
- 10、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OA 系统（含 APP）
- 11、广东省高中阶段管理服务平台
- 12、广东省普通高考/学考报名系统
- 13、广东省可信教育电子证照与教育密码应用支撑平台
- 14、广东省教育考试综合服务应用支撑平台
- 15、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官网

3 工作内容

3.1 网络安全合规评估

依据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要求，针对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的单位整体管理情况开展网络安全合规评估工作，合规评估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核实情况。对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核实，包括联系人、关键业务、系统和网络等。对新增的设施或自查中存在的问题予以登记、明确或纠正等。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落实情况。评估评估方评估被评估方对等级保护要求的落实情况，

例如等级保护定级证明等。

3.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安全管理情况。网络安全机构设置和人员安全管理情况，首席网络安全官建设情况；评估相关证明材料，并评估下列内容：是否按照网络安全责任制明确了安全管理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是否对安全管理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了安全背景审查；是否开展了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

4. 安全管理制度。评估评估方评估被评估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并评估下列内容：网络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网络安全日常工作要求；业务连续性规定；应急预案；介质管理规定；设备管理规定。

5. 安全建设。评估评估方评估被评估方在安全建设方面的执行情况，并评估下列内容：是否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使用安全技术措施；查看产品或服务运行日志，正式运行前或发生变更前是否通过安全检测并记录；是否与产品和服务的提供者签订了安全保密协议，明确了安全和保密义务与责任；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产品或服务，是否通过国家安全审查。

6. 安全运维。评估评估方评估被评估方的运维管理资料，并评估下列内容：网络设备和信息系统清单；机房出入记录；定期安全运维（包括但不限于补丁升级、漏洞扫描、防护策略调整、远程运维审批和日志审计）记录，以及重大事件、重大威胁出现时的运维记录或报告；如有远程或境外运维的产品或服务，向有关部门报备的情况。

7. 日常监测。评估评估方评估被评估方的日常监测情况，并评估下列内容：是否实时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行状态进行监测，能否第一时间发现系统中断、性能下降或其他运行异常情况；是否留存不少于六个月的网络日志，并安排专人定期对日志进行审计；是否对网络威胁进行监测，开展网络安全态势分析；是否有固定、周期性的网络安全威胁信息来源；是否能够在知悉新出现的威胁后迅速部署监测策略；是否有安全事件通报制度，核查历史安全事件通报记录。

8. 备份与恢复。评估评估方评估被评估方的容灾备份情况，并评估下列内容：是否根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关键属性要求，采取了必要的备份和恢复措施；是否在近一年进行了灾备恢复演练，并做记录；近一年内发生的网络安全事件，是否启用了备份与恢复手段保障业务正常运行。

9. 应急响应与处置。评估评估方评估被评估方的应急准备和处置情况，并评估下列内容：是否制定了应急预案并在过去一年中至少开展一次有单位网络安全主要责任人参加的实战演练；是否对安全事件进行了分级分类处置；是否对被通报预警的网络安全事件或威胁及时处置并反馈；是否有安全事件上报机制，并对已发生的安全事件进行了上报，形成上报记

录并对已发生的安全事件进行了上报，形成上报记录。

3.2 网络安全技术评估

依据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要求，针对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的重点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技术评估工作，网络安全技术评估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信息收集。通过现场和远程进行信息收集如下内容：网络拓扑结构；网段划分及 IP 地址分配情况；被抽查信息系统相关的设备和人员清单；应用系统定级报告、开发设计文档、安全评估报告；运维手册、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记录；安全防护措施及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

2. 暴露面识别与分析。通过远程评估方式开展外部暴露面识别工作，在互联网对被抽查单位的信息系统进行暴露面扫描识别，识别出被测单位暴露外互联上的服务端口存活情况、端口协议指纹、中间件类型、网站目录等信息，分析暴露信息是否符合最小开放的原则、是否合规、是否采用了安全的协议、是否暴露了高危的安全漏洞等。

3. 漏洞扫描。安全漏洞扫描可及时发现安全漏洞，客观评估网络风险等级，更正网络安全漏洞和系统中的错误配置，在黑客攻击前进行防范，有效提高网络的安全性。安全漏洞扫描包括端口扫描、漏洞扫描、口令扫描、Web 扫描等。

4. Web 应用渗透测试。渗透测试是由安全专家模拟黑客攻击行为通过远程或现场对信息系统进行非破坏性的入侵测试。通过渗透测试服务，验证业务系统安全防护策略的实施效果，并进一步发现更加隐蔽和深层次的安全隐患。

5. 安全配置评估。安全基线是信息系统的的核心安全保证，是信息系统最基本需要满足的安全要求。安全基线评估工作将采取本地安全配置核查的方式进行。本地安全配置核查通过获取和了解目标系统有关安全配置和状态信息，按照评估要求进行比较，分析符合情况；最后根据分析情况汇总出基线评估结果。

6. 敏感信息检测。通过运用技术、访谈等手段发现确定敏感信息，判断系统中以数据库表或文件形式存在的敏感信息，对业务系统进行梳理，标识可以访问上述敏感信息的敏感操作。结合敏感信息和业务梳理发现的敏感信息形式、存放位置、流转途径、业务流程等信息，进行有针对性的技术测试，发现流转环节、访问环节、存储环节等可能存在的敏感信息泄露风险，同时进行日志完整性核查。

3.3 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安全评估

依据国家和行业数据安全相关标准要求，针对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的重点信息系统开展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安全评估。

数据安全重点评估对重要数据、个人信息安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单位重要数据采取访问控制、加密备份、行为审计等措施严格保护等。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安全评估贯穿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开放共享和销毁等数据全生命周期，评估以下内容：

1.

2.

3.

3.1

3.2

3.3

3.3.1 数据安全评估内容

3.3.1.1 数据安全组织制度建设

被评单位应成立数据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数据安全负责人，合理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制定数据收集、使用、存储、销毁等环节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 制定数据安全投诉举报制度，提供投诉举报渠道
- 制定数据安全工作开展计划，提供计划文件。
- 制定数据安全技术防护措施清单，
- 制定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方案和记录
- 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演练记录
- 制定数据安全报告模板
- 制定数据安全教育培训
- 制定资产登记报备制度
- 制定数据活动评估外包管理制度
- 制定数据安全工作多方联络制定协作沟通机制
- 制定数据安全信息通报制度
- 制定密码管理制度

3.3.1.2 数据安全防护能力

被评单位应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采取加密、脱敏、备份、审计等措施，加强对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和使用的保护，同时建设切实有效的数据安全防护能力：

- 数据收集安全：数据分类分级原则、数据收集原则、数据收集日志等
- 数据传输安全：数据传输加密策略等
- 数据存储安全：数据访问控制、加密存储、备份与恢复等
- 数据处理安全：数据使用安全、数据脱敏、导入导出安全等
- 数据交换安全：数据接口安全、数据共享安全、数据发布安全
- 数据销毁安全：数据销毁处置、存储介质销毁处置等

3.3.1.3 个人数据保护能力

被评单位应组织建设切实有效的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保障措施和防护能力：

- 数据提供方权利保障：知情权、拒绝权、更正权、删除权等
- 安全保障措施：技术措施、数据授权、数据防泄漏、数据销毁等
- 应急预案与事件管理：应急预案管理、事件上报、事件告知等
- 委托方安全管理：委托协议、安全评估、数据销毁等

3.3.1.4 个人重要数据跨境安全

涉及个人数据出境业务的企业和网络运营者应做好数据出境管理工作：

- 数据出境必要性评估：数据出境原因等
- 数据出境评估报告：出境数据数量、范围、类型、敏感程度等

3.3.1.5 个人重要数据流动安全脆弱性风险

企业应当对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采取加密存储、身份鉴别和访问控制等措施，同时采取管控措施确保数据使用目的合规加强对数据共享、交换、发布的监控分析

- 数据账号安全：认证不合理、弱密码、异常登录、单因素鉴权、账号共用、异地登录等
- 数据权限安全：水平越权风险等
- 数据暴露面：高敏数据投出、单次请求数据过多、多类型敏感数据暴露、高敏数据未脱敏等

- 数据行为:获取数据量异常、访问频次异常、非工作时间访问、爬虫风险等
- 数据流向境外: 高敏数据流向境外等

3.3.2 评估要点

3.3.2.1 数据安全组织制度建设

1. 组织建设, 要求:
 - 1) 设置数据安全负责人
 - 2) 制订年度数据安全工作计划
2. 制度文件, 要求:
 - 1) 制度文件应易操作可执行, 能有效支撑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3. 应急预案的制定及修订要求:
 - 1) 修订了详细的应急预案
 - 2) 单位根据已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了1个或以上应用系统的完整演练并保存了相关记录。
 - 3) 单位建立了应急技术支援队伍, 并参与应急技术演练、应急响应等。
4. 教育培训要求:
 - 1) 制订了本年度数据安全相关人员的数据安全专业技能培训计划。
 - 2) 制订了数据安全培训教材。

3.3.2.2 数据安全防护能力

1. 数据收集安全, 要求:
 - 1) 制订数据分类分级原则
 - 2) 制订数据收集原则
 - 3) 建立数据分类分级打标或数据资产管理工具
2. 数据传输安全, 要求:
 - 1) 制定数据传输加密策略
3. 数据存储安全, 要求:
 - 1) 制订数据访问机制
 - 2) 制订数据存储加密策略
 - 3) 制订数据备份管理制度

- 4) 建立数据恢复技术工具
- 4. 数据处理安全，要求：
 - 1) 制订数据使用制度
 - 2) 制订数据脱敏规范要求
 - 3) 制订数据导入导出策略
 - 4) 建立数据脱敏技术工具
 - 5) 建立数据导入导出技术控制措施
- 5. 数据交换安全，要求：
 - 1) 制订数据接口安全策略
 - 2) 制订数据共享规范和策略
 - 3) 制订数据发布制度和流程
 - 4) 建立数据接口保护技术工具
 - 5) 建立数据发布系统工具
- 6. 数据销毁安全，要求：
 - 1) 制订数据销毁处置制度
 - 2) 制订存储介质销毁处置制度
 - 3) 建立数据销毁流程和审批机制
 - 4) 建立存储介质销毁工具

3.3.2.3 个人数据保护能力

- 1. 数据提供方权利保障，要求：
 - 1) 应为数据提供方提供数据知情权、拒绝权、更正权、删除权等的功能实现
- 2. 安全保障措施，要求：
 - 1) 应建立数据防泄漏技术措施
 - 2) 应制订数据销毁制度与流程
 - 3) 应建立数据销毁技术措施
 - 4) 应制定数据授权访问审批流程
- 3. 应急预案与事件管理，要求：
 - 1) 制订了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2) 进行过应急预案演练，提供演练过程文档

- 3) 制订了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管理规定
- 4) 制订了事件管理流程（上报流程、告知流程）

4. 委托方安全管理，要求：

- 1) 应与被委托方签订委托协议
- 2) 应评估被委托方数据安全防护能力
- 3) 应建立保障被委托方数据到期销毁的能力

3.3.2.4 个人重要数据跨境安全

1. 数据出境评估报告，要求：

- 1) 提供数据出境报告
- 2) 评估出境数据数量、范围、类型、敏感程度等
- 3) 评估数据接收方数据安全防护能力

3.3.2.5 个人重要数据流动安全脆弱性风险

通过技术检测工具分析被评系统存在的数据安全风险

1. 数据账号安全：认证不合理风险、弱密码风险、异常登录风险、单因素鉴权风险、账号共用风险、异地登录风险等
2. 数据权限安全：水平越权风险等
3. 数据暴露面：高敏数据投出风险、单次请求数据过多风险、多类型敏感数据暴露风险、高敏数据未脱敏风险等
4. 数据行为：获取数据量异常风险、访问频次异常风险、非工作时间访问风险、爬虫风险等
5. 数据流向境外：高敏数据流向境外风险等

3.3.3 现场评估准备

3.3.3.1 评估单位准备

➤ 现场评估方法

编号	评估方法	说明
	文档查看	评估组工作人员查看相关文档、执行过程中的原始记录文档和数据

		安全管理制度
	人员访谈	根据文档情况，评估组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数据安全工作相关内容
	工具检测	通过评估工具接入被评估目标应用的镜像流量解析、采集相关信息，检测被评目标应用系统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

➤ 现场评估工具

编号	评估工具	说明
	现场评估表	用于现场评估，收集各类型指标数据
	技术工具	用于现场评估，配合访谈核验评估结果；检测数据安全风险。

3.3.3.2 被评单位准备

评估工作综合现场检测、访谈、调研等方法进行，评估范围涉及组织、制度、技术、执行等方面，通过对现场环境的评估，相关责任人员的访谈，相关制度、文件、记录的调研以及相关技术工具的使用完成评估工作，工具以解析镜像流量的方式进行各项检测，从以往的项目使用情况及经验证实，本次所使用的评估工具并不会在检测过程中对信息系统造成影响。

评估前需被评单位配合准备的内容如下：

- 1) 对评估范围内的信息系统相关维护人员（包括系统负责人、网络设备管理员等）评估当天到场；
- 2) 提供被测系统的镜像流量；
- 3) 提供两个 IP 地址（网络路由可达评估目标）、流量接入接口、电源；
- 4) 准备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及各类制度的执行记录；
- 5) 准备数据安全技术防护措施清单；
- 6) 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
- 7) 数据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及培训记录；
- 8) 相关委托协议、保密协议等
- 9) 其他相关实施记录。

4 开展方式

4.1 人员访谈

人员访谈是指评估人员通过引导信息系统相关人员进行有目的的（有针对性的）交流以

帮助评估人员理解、澄清或取得证据的过程。访谈主要应用于网络安全基本情况评估中，并以此来获取证据；在技术检测方面，访谈主要用于收集目标系统的信息以辅助后续的评估评估。

4.2 文档查验

文档查验是指评估人员通过对评估对象（如制度文档、操作规程、流程表格等）进行观察、查验、分析以帮助评估人员理解、澄清或取得证据的过程。评估方法也主要应用于网络安全基本情况评估中。

4.3 现场评估

评估人员在现场对目标内部系统进行技术检测，在工具扫描的基础上对发现的漏洞进行人工核实、确认其严重程度、危害与影响。在现场评估中严格遵守最小影响、事先通知、结果保密等原则。

5 工作交付

本次评估工作由专业技术机构承担，工作内容包括远程检测、现场评估、提出整改建议、提交评估情况报告、复查整改情况、编写相关报告等。

通过开展以上工作内容，六个月内完成如下工作交付物：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评估报告》1份（含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评估情况结果）

6 验收标准

根据服务内容，服务验收应达到如下标准：

（1）交付《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评估报告》1份（含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评估情况结果）；

（2）完成规定数量的系统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3）对于每个评估对象，交付整改建议和评估报告。整改建议应明确指出配置核查、渗透测试、漏洞扫描、恶意代码扫描、数据安全暴露面检测、数据安全审计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给出与问题对应的整改建议，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列表、清单、报告等（对于首次测评结果即符合相关要求的信息系统，可不提供整改建议）；评估报告应包括评估依据、评估内容、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和评估结论等内容；

(4) 对整体服务工作进行总结，交付服务总结报告。

7 支付安排

(1) 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成交方提交工作交付物达到服务要求并通过采购方组织的最终验收，采购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2) 以上款项支付在供应商提交相应发票后启动办理支付程序。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8 风险控制

为控制网络安全技术评估（包括但不限于远程安全扫描、渗透测试等）过程中对应用业务产生的影响，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小风险：

1. 工具使用

在使用工具测试的过程中，需通过设置线程、插件数量等参数来减少其对被评估系统的压力等。

2. 监控

针对每一系统进行安全评估前，告知客户系统管理员，并且在评估过程中会随时关注目标系统的负荷等信息，一旦出现任何异常，将会停止评估。

3. 时间

从时间安排上，尽可能避免在数据高峰时使用工具进行测试，以此来减小测试工作对系统带来的压力。同时，在每次测试评估前也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相关人员，以防止评估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

4. 目标的选择

由于备份系统与在线系统所安装的应用和承载的数据差异较小，而其稳定性要求又比在线系统低，为更大程度的避免风险的产生，条件合适情况下，建议提供备份系统进行评估测试。

9 经费预算

本次风险评估的经费预算如下：

序号	工作项	工作内容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网络安全合规评估	依据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要求，针对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的单位整体管理情况开展网络安全合规评估工作	40,000
2	网络安全技术评估	依据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要求，针对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的 15 个重点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技术评估工作	80,000
3	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安全评估	依据国家和行业数据安全相关标准要求，针对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的 15 个重点信息系统开展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安全评估	88,000
合计			208,00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供应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2	采购人名称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4	响应报价	报价总价不超预算
15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16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响应保证金	1、保证金人民币：¥3,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 2、响应保证金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若以银行对公账户转账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将转账凭证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一同提交）。 3、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11091004385001273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联系人：项若云/刘佳倪 联系电话：15920389678/15815840967 4、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9	响应文件的数量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唱价信封1份（内含首轮《报价一览表》、首轮《分项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投标保函》原件或（非保函形式的）交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请用office中文版word软件制作投标文件）、《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原件）（如有）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应将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分别单独装订和封包，确保密封完好，包装封面及接缝处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08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31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3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1家

31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31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一、总 则

本磋商文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中捷通信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1.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教育考试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1.3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的条件详见《磋商邀请》的“申请人资格要求”。

1.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1.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1.6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1.7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4.2 磋商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 磋商费用

5.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5.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以项目（各包组）成交金额或以项目服务期内总预算金额（多年服务期服务类、资格项目适用）为基数计算，项目分包的，按分包预算金额分别计算各包组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单个项目采购代理工作完成，下达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乙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对应的收费标准80%（即下浮20%）向项目中标/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费用，如低于5000元按5000元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对应的计费标准费率见下表：

成交 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 类型	一般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0.004%	0.004%

5.2.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5.2.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银行电汇）：7个工作日内服务费以电汇形式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5.2.5 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5.2.6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6.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1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本项目不适用）

7.1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7.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

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其 它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10.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10.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 现场踏勘（如有）

11.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2.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2.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2.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3. 响应文件编制

13.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3.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3.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 响应报价

14.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4.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14.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4.4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5. 备选方案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响应无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6.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6.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1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16.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响应，联合体协议应写明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16.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1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7. 响应保证金

17.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中捷通信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中捷通信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中捷通信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中捷通信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中捷通信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

17.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2.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7.2.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7.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7.3.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17.3.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17.3.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7.3.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有效期

18.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18.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应答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姓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9.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0.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20.4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首次响应的所有文件应在采购文件中写明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 (1) 迟于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

2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2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25.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25.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5.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25.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25.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25.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样品（演示）

26.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7.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品的情况下，请各有关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样品退还通知后7日内取回，否则视同投标人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28.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29.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0.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31. 磋商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32. 成交

32.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同步发送《成交通知书》电子版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场所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4 提请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的权力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提请财政部门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并保留依法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33.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34.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4.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项若云/刘佳倪

电话:15920389678/15815840967

邮箱:xiangruoyun@chinaccs.cn/liujiani@chinaccs.cn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较场西路21号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邮编:510000

35.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86、83188500、83188511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36. 合同签订

3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

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37. 合同的履行

37.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中捷通信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中捷通信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5.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5.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5.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5.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7.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9.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本项目不适用)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C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3.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评审要求	审查情况
资格性审查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3.2.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 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3.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结论		
审核人员签名：		

注：1. 以上内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

2. 表中通过的填写“○”，不通过的填写“×”。

3. “结论”一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合格；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评审要求	审核情况
符合性审查	首次报价	首次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未超过采购预算。	
	响应文件内容	对报价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供应商没有报价漏项。	
	报价函	提交报价函。报价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报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保证金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 90 天。	
	实质性要求	已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含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附加条件	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通报价情形	未出现采购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报价情形。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规定的应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结论			
评委签名：			

注：1. 以上内容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2. 表中符合的填写“○”或不符合的填写“×”。

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4.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邮件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 详细评审

5.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5.2 分值（权重）分配

5.3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服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分值设置如下：

分值比例（100%）	商务评分（40%）	技术评分（50%）	价格评分（10%）
分值	40分	50分	10分

5.4 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就各响应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资质	10	1. 报价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包括《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GB/T 20984），得2分，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 报价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CCRC），得2分，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3. 报价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风险评估二级或以上）》证书（在有效期内），得2分，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4. 报价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须包含测试、评估类），得2分，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5. 报价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认证范围须包含测试、评估类），得2分，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2	同类业绩	10	1. 报价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具有数据安全评估项目经验的）案例，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5分。 2. 报价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具有支撑市级或以上网络安全主管部门进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查或数据安全检査项目经验的）案例，每提供1个得0.5分，最多5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须包含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不得分。
3	项目经理	8	报价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具备以下资质： 1. 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的，得2分，须提供毕业证及学位证书复印件； 2. 具备以下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PMP项目管理资质证书、CNAS实验室内审员资格证书、ITIL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证书，注册数据隐私解决方案工程师（CDPSE），每个证书得1分，最多6分。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注：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证明材料及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4	技术团队	12	1. 技术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5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1分，本项最高得4分； 2. 团队成员中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3. 团队成员具有注册数据隐私解决方案工程师（CDPSE)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

		分，本项最多得3分。 4. 团队成员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计算机网路管理员（信息安全）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需提供团队成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及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	--

5.5 技术评分：磋商小组就各响应文件对技术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10	根据报价人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进行评审， 1. 对项目需求以及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熟悉程度高，理解充分，实施方案测评要点清晰，契合项目需求，得10分； 2. 基本理解项目需求以及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的理解和解读基本清晰，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 3. 对项目需求及相关政策的理解和熟悉程度一般，得1分。 不提供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本项不得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10	根据报价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分工、任务分工、进度安排、评估检测方案及措施等。 1. 方案全面完善、具体、可执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要求，得10分； 2. 方案基本详细可行，能够满足用户的基本要求，得5分； 3. 方案简单，得1分。 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本项不得分。
3	风险防控	10	根据报价人项目实施方案中风险控制内容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测评风险控制内容详细，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2. 测评风险控制内容基本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 测评风险控制内容不够详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实施能力	10	根据报价人提交的测试工具、手段、测试模板、结果报告模板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测试过程文档模板内容全面、规范，测试技术工具齐全，安全可靠，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 测试过程文档模板内容基本完整、规范，测试工具能够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5分； 3. 测试过程文档模板内容及测试工具功能简单，得1分。 需提供测试过程文档模板及测试工具手段介绍等内容，不提供不得分。
5	进度控制	10	根据报价人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中进度控制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1. 实施计划进度内容详细，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 实施计划进度较完整，安排较合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5分； 3. 进度计划内容简单，安排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进度控制相关内容本项不得分。

5.6 价格评分：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审表		
评审项	分值	评审标准

最终报价得分	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	---

6.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7.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7.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7.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7.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7.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委托服务合同

（模板）

项 目 名 称： 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委托单位(甲 方)：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受托单位(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20XX年XX月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69号

电话: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电话:

第1条 技术服务内容和期限

1.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

第2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1 甲方应如实、完整地填写并及时向乙方提供省考试院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项目所需各类技术资料。确保其提供的相关文档、资料与具体服务对象的真实性、有效性、一致性。

2.1.2 甲方应依据乙方工作的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人员并补充相应的文档资料等证据以支持乙方顺利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2.1.3 在项目过程中，乙方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技术服务时：

2.1.3.1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应保持项目团队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的接口人及实施人员；

2.1.3.2 甲方应能及时与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交流和接触，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条件。

2.1.3.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技术人员不能胜任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应实际参与本合同的技术服务工作。

2.1.4 甲方有权在技术服务结束后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本项目的交付物。

2.1.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技术服务工作的公正性及服务质量提出批评、建议与质询。

2.2 乙方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2.1 乙方应于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供工作报告。

2.2.2 乙方对甲方为完成实施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其他工作成果应妥善保管，不得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2.2.3 由于某些测试项目对系统可能具有破坏性，故乙方在实施该类测试项目之前，应向甲方说明测试情况及可能出现的破坏性结果，并在得到甲方的确认及许可后，方可进行该类项目的测试。

2.2.4 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严格按照工作流程的要求实施操作，以避免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对各单位网络造成损害，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2.2.5 乙方在本次项目技术服务工作中，应履行甲方派出的项目组长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和任务要求。

2.2.6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任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2.2.7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2.8 乙方提出所需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及数据清单，甲方审核确认后提供，乙方提交的交付物，必须先提交甲方，不得擅自提交用户。

2.3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等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妥善处理纠纷、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款、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损失）。

第3条 定义

3.1实施：指双方根据合同规定所进行的所有工作内容；

3.2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项目成果的行为。

3.3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3.4天/日：指包括公共假日的日历天数。

第4条 合同总价款和支付

4.1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本合同总价款含税费和实施本技术服务所需的其它所有费用。

4.2支付

4.2.1 本合同价款由甲方按约定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提交工作交付物达到服务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2）以上款项支付在供应商提交相应发票后启动办理支付程序。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除乙方出具书面收款委托书以外，乙方不接受任何个人收款行为，甲方应直接将合同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若甲方将合同款项支付给乙方的关联个人的，视为没有支付合同款项。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000732185821D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69号
联系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第5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项目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可以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为此，双方同意：

5.1 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性能、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5.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5.3 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

5.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6条 技术成果归属

6.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6.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6.3 为甲方服务工作需要，乙方可免费使用依本合同所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

第7条 保密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7.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本合同提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1）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2）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等等。

7.2 获取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或依据法律必须公开的。

7.3 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10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服务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7.4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7.4.1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取该信息；

7.4.2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7.4.3 法律强制披露；

7.4.4 经对方书面许可。

7.5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7.6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约定下的保密条款、保密内容及相关的违约责任的约定仍然生效。

第8条 验收

8.1 验收要求

8.1.1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及乙方承诺文件的标准进行验收。乙方所提供的

技术与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在项目进程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服务质量标准。如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保障服务事项的质量，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8.1.2 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后15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逾期不组织验收的，视为已验收合格。

8.1.3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及相关质量保障措施予以检查。具体检查督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对象的回访、现场检查、服务质量抽查、要求乙方汇报服务工作情况、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服务结果予以评估等。

8.1.4 验收时乙方需提供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服务内容并提供服务过程性文档、事件处理报告、相关方案等交付物，相关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进行验收，验收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

8.1.5 经甲方考评或验收不合格的内容，乙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通过后甲方才办理剩余费用的支付手续，若3次整改不通过，甲方不再支付本项目剩余所有未支付费用，同时追究乙方合同违约责任。

8.2 验收后的处理

8.2.1 验收通过：甲方应于验收后2日内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给乙方。

8.2.2 验收未通过：验收未通过的，甲方应出具验收不合格的书面意见给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验收不合格的书面意见后 30 天内根据甲方的验收意见继续提供技术服务直至为甲方解决本合同约定的技术问题（根据现有技术水平无法解决的除外）。若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9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9.1 发生不可抗力。发生诸如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突发事件等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并及时向对方报告受害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由于其中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则由合同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9.2如果乙方破产或无力履行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用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但上述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甲方采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力。

9.3出现了合同约定或法定的其他解除事由。

第10条 违约责任

10.1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履行其义务，如甲方在收到乙方催告履行函后15日内拒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时，乙方可以用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乙方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甲方时起解除。本合同依据本条约定解除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已经收取的委托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10.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履行其义务，如乙方在收到甲方催告履行函后15日内拒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时，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时起解除。本合同依据本条约定解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10.3如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止。

第11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对仲裁结果存在争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12条 诚信（廉洁）

本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同意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2.1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2.2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12.3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

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12.4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2条、第3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13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14条 其它

14.1 一方向对方送达有关的书面文件和通知，以本合同所载明的通讯地址作为邮寄地址，如果合同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因收件方拒签送达的文件或变更通讯地址未能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无法送达的，自快递机构退件之日起视为完成送达。

14.2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甲方和监理方所签订的针对本项目的合同所约定的权利，以监理本项目的进行。监理方应拥有相应的资质并依法行使其监理职责，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监理。

14.3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

14.4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优先顺序

14.4.1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所涉及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2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4.4.3 当本合同及组成部分的各文件条款之间发生冲突时，以签署日期最近的文件为准。

14.4.4 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通知、要求、意见、确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15条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有效期

合同的有效期限直至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条款要求为止。

第16条附件

项目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主办处室主要负责人：

主办处室经办人：

院办采购经办人：

地 址：

地 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任务。为加强该合同项目信息安全与保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广东省保守国家秘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并承诺遵守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以信息化服务提供方（乙方）为责任方；参与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乙方人员（包括乙方派出人员）为责任人。

二、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取的甲方所有书面资料、电子版资料、数据、图片、照片以及由此派生的相关资料、项目应用情况、甲方工作场所情况、甲方业务情况等，负有安全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三、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甲方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翻阅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甲方工作文件和工作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工作；严禁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取的甲方内部会议、谈话内容、工作文件以及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四、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计算机、活动存储介质以及所有书面资料，必须由本项目人员使用并妥善保管，不得借给无关人员，项目完成后立即清除所有内容。

五、严禁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未经甲方允许，擅自使用甲方网络及其相关资源。

（二）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更改、删除、泄露、转移甲方网络及其相关资源配置信息。

（三）未经甲方允许，擅自使用甲方网络及其相关资源，对他人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等。

（四）利用甲方网络及其相关资源，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从事与本合

同项目无关事项。

（五）利用甲方网络及其相关资源，从事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活动。

六、乙方对乙方参与本合同项目人员的信息安全和保密管理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必须与乙方参与本合同项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其信息安全与保密责任，并报甲方备案；如有人员变更，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七、无论乙方在完成本合同项目后或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所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技术资料等信息；如因离职人员造成泄密的，由乙方和泄密人员共同承担泄密责任。

八、如发生工作秘密、技术资料文档等信息泄露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九、本协议是《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合同》（编号：xxxx）的组成部分，在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十、乙方或乙方人员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首轮报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以下为参考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生成)

- 一、评审索引表
- 二、报价函
- 三、首轮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十一、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二、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表
- 十三、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五、服务承诺函
- 十六、服务方案
-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十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十九、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格式一、评审索引表

审查项目	评审要求	提交情况	对应页码
初审文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3.2.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 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3.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首次报价		
	报价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响应偏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商务部分文件			
技术部分文件			
	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格式二、报价函

致：广东省教育考试院/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YKY20220704042]，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三、首轮报价表

(首轮)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内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备注
1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

1. 此表的总计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报价人的所有含税费用,即**报价总价**。
2. 报价总价是报价人成交后完成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和报价人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报价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赔偿。
3. 报价总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4. 此表是报价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分项报价表

(首轮)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工作项	工作内容	单价最高限价	报价单价 (元)
1	网络安全合规评估	依据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要求, 针对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的单位整体管理情况开展网络安全合规评估工作	40,000	
2	网络安全技术评估	依据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要求, 针对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的15个重点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技术评估工作	80,000	
3	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安全评估	依据国家和行业数据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针对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的15个重点信息系统开展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安全评估	88,000	
三、报价总价: (大写) 人民币 元 (小写) ¥ 元				
(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 如不一致,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注: 1. 此表乃报价一览表之报价明细表。

2. 表中每一项均需报价, 报价人漏报的单价或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 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 报价单价不得超过相应的单价最高限价, 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4.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为准, 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_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教育考试院/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YKY20220704042]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格式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请根据磋商文件资格性条款要求提供)**

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图。

格式十、★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XXX

项目名称：XXX

序号	★实质性要求内容	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对应页码
1					
2					
...					

供应商必须将对磋商文件中有关“★”号的实质性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如磋商文件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须在此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磋商文件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供应商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XXX

项目名称：XXX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说明：

1.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XXX

项目名称：XXX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且优于	完全响应	负偏 离	原因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1、应对商务及合同条款逐条列明商务响应情况，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偏离说明”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磋商文件要求。

2、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合同条款无偏离”。

3、如供应商将此表空白，视为供应商无任何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年__月__日		
3	__年__月__日		
4	__年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五、服务承诺函

致：广东省教育考试院/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如若我司为最终成交供应商，

1.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六、服务方案

报价人应根据项目需求及评分标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的理解、项目实施方案、风险防控、实施能力、进度控制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八、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YKY20220704042），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我方保证在贵公司发出入选缴费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十九、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